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辽宁能源/上市公司	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辽宁能源，证券代码：600758
辽能产控集团/收购人	指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辽宁能源的控股股东
辽能投资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辽能产控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辽宁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辽宁省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辽能产控集团依据辽宁省国资委《关于委托管理沈煤集团的意见》受托对沈煤集团进行管理并间接控制沈煤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9,252,452 股股份。
本所	指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辽能产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已得到了辽能产控集团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辽能产控集团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证明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声明或承诺等均视为真实无误；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辽能产控集团在其为本次权益变动所制作的法



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辽能产控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辽能产控集团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辽能产控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1年12月6日), 截至查询日, 辽能产控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500MA0Y9MQ37A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销售;发电(含火电、热电、风电、太阳能等);综合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制造、造纸、医疗产业、金融产业、旅游、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施工;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		
法定代表人	郭洪波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8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1	辽宁省国资委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辽能产控集团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qcc.com>）、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及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截至查询日（2021年12月7日），辽能产控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2021年12月7日），辽能产控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权益变动前，辽能产控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8,000,000 股，并通过控股子公司辽能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7,229,797 股。



根据辽宁省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委托管理沈煤集团的意见》，辽能产控集团受辽宁省国资委委托对沈煤集团¹进行管理。辽能产控集团据此取得沈煤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9,252,452 股股份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辽能产控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辽能产控集团	318,000,000	24.05%	辽能产控集团	318,000,000	24.05%
辽能投资	97,229,797	7.35%	辽能投资	97,229,797	7.35%
——	——	——	沈煤集团	9,252,452	0.70
合计	415,229,797	31.41%	合计	424,482,249	32.1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辽能产控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8,000,000 股，并通过其控制的辽能投资及沈煤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6,482,249 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辽能产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鉴于：（1）辽能产控集团及沈煤集团均为辽宁省国资委下属企业，本次权益变动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省国资委持有沈煤集团 80% 股权，系沈煤集团的控股股东。



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辽能产控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谢冠斌

谢冠斌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杨奕辰

杨奕辰

2021年12月7日